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文理党发〔2020〕19号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 2019—2020 学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校形成学先进、争先进、超先进的浓厚氛围,时刻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不断推进我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校党委决定

在“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1. 先进基层党组织 8 个（优秀党支部不少于 3 个）。
2. 优秀共产党员 125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3. 优秀党务工作者 16 名（优秀党支部书记不少于 5 名）。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评选范围：全校各党总支、党支部。

1.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3.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担当作为、组织有力，党员参与率高、群防群治。

4. 党组织领导班子“四个意识”到位，能围绕校党委和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

5.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总支所辖的处级领导干部勤政廉

洁，作风务实；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工作运行规范高效，表率作用发挥好，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党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好。

（二）优秀共产党员

评选范围：组织关系在我校且具有一年以上党龄的中共正式党员。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教工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落实省、市委“三项机制”精神，向扶贫一线优秀驻村党员干部倾斜，分配1名优秀指标。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干净担当，带头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 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严守党纪上作表率。

4. 疫情防控期间，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或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密切配合开展疫情防控，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为师生生命安全保驾护航，赢得群众赞誉。

5. 牢记宗旨，密切联系师生，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吃苦在前、乐于奉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实绩突出，得到党员师生的公认。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评选范围: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的专、兼职干部。

1.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尤其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在党员师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2.热爱党务工作，有较高的党建理论水平。熟悉党建业务，认真履行职责，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事业心、责任感强。

3.党建工作思路清晰，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4.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工作业绩突出，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处事公道，在党员和师生中威信高。

三、组织机构

“创先争优”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创先争优”评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忠良

副组长：袁卫敏 鲍 锋

成 员：康 辉 王军强 丁迪安 李 昉 曹贤姿

各党总支部书记 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师生党员代表

四、评选办法及时间安排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不交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在自评自荐的基础上，采取差额联评的方式产生；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总支按分配名额等额评选。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 先进党总支的评选办法

各党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开展自评，具备条件者自愿申报，随后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述职联评。参评的基层党组织由党总支书记按照党建工作完成情况，抓党建工作思路、特色、亮点以及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部分进行述职。分二级学院及其他党总支两个序列，校党委根据联评结果和名额进行表彰。

联评分（满分 100 分）=自评分（10 分）+各党总支对参评党总支互评分（30 分）+“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联评分（60 分）。

（1）自评。各党总支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采取线上线下均可），党总支书记汇报本总支学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全体党员对党总支班子进行评价。“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自评会议，对自评情况进行监督（6 月 14 日前完成）。

（2）互评。由“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党总支互评会，各党总支书记根据参评党总支述职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尊重事实、客观公正（6 月 17 日前完成）。

（3）联评。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参评党总支述职会，对参评党总支述职情况以及日常党建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6 月 17 日前完成）。二是“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查阅党建工作资料，进行集中打分。

各参评党总支按照资料目录准备资料或按照自定目录准备但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常规党建工作，只提供每一类工作的代表性原始资料（共1-2个资料盒即可）。

二是主题教育整改情况、抗击疫情过程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与党员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三是发挥党建引领与组织保障作用，围绕中心抓三风，助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等工作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四是党总支的其它特色工作。

参评党支部按照自定目录准备一个资料盒（重点三会一课、党员开展或助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等工作情况，6月17日前完成）。

2.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办法

各党总支择优推荐一个先进党支部，由“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根据推荐情况，结合联评结果，确定先进党支部。

（1）自评。各党总支组织开展党支部自评并打分（6月14日前完成）。

（2）联评。分为两部分：由“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一是根据参评党支部书记述职情况，对推荐的先进党支部进行联评打分。二是根据参评党支部提交的党建资料进行集中检查打分（6月17日前完成）。

（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

各党总支按照分配的优秀党员数，做好民主推荐、评选工作。在脱贫攻坚一线中表现突出的共产党员由统战部牵头评选（6月17日前完成）。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

各党总支限推荐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党委各部门共推荐3名党务工作者候选人参与学校联评；各党总支限推荐1名优秀党支部书记（机关党总支限推荐2名）候选人参与学校联评（6月17日前）。“创先争优”评选领导小组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确定出初步人选（6月17日前完成）。

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结果，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6月25日前完成）。无异议后，学校将在纪念建党99周年大会上进行表彰（7月1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党总支要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精心组织实施，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中创先进、争优秀。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确保评出导向、评出干劲、评出氛围。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工作要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到好中选优，要重点关注在抗击疫情期间的表现。要把推荐过程作为加强我校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载体，作为激励先进、鞭策

后进、推动工作的过程。确定推荐对象，要在民主推荐或评选的基础上，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三）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各党总支要加强舆论引导，可通过校报、校园网和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使推荐过程成为“比、学、赶、超”的过程，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

（四）履职尽责，严守纪律。党建工作考评小组成员要认真履职，严守评选标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不留私心，保守秘密，认真完成各项考核工作任务，确保党建考核工作实效。

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个人撰写先进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要求内容客观真实、重点突出。纸质报送材料要求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党组织印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1. 推荐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

2. 2019—2020 学年度先进党总支（党支部）审批表

3.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4.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